

#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会〔2020〕12号

---

##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9年度全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省直部门、中央驻赣单位、省属企业：

为切实做好2019年度全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向会计人员提供优质便捷的继续教育服务，不断提高会计人员业务素质和专业水平，更好的适应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按照《江西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赣财会〔2019〕19号，以下简称《继续教育实施办法》）要求，省财政厅于2019年下半年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北京东奥时代教育科技有

限公司、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和上海高顿教育培训有限公司作为江西省会计人员网络继续教育机构。目前，上述三家网络继续教育机构已经完成学习课件制作、与江西省会计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数据接口对接等前期准备工作。现将开展 2019 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继续教育时间**

2019 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时间从 2020 年 3 月开始至 2020 年 12 月底结束。

### **二、继续教育对象**

江西省境内的行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等组织（以下简称单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初、中、高级资格）的人员，或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

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应当自取得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次年开始参加继续教育，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应当自从事会计工作的次年开始参加继续教育，并在规定时间内取得规定学分。

### **三、继续教育内容**

重点学习 2019 年新出台的会计准则制度和法律规则、税收政策和相关的法律法规、会计人员管理办法和会计人员继续教

育相关的新政策等。从2019年度开始，每个年度的继续教育学习培训时间不得少于90学分或学时（1学分=1学时）。

#### **四、继续教育形式**

按照《继续教育实施办法》规定，从2019年度开始，会计人员完成继续教育有十七种形式，其中参加网络继续教育形式的会计人员可通过“江西省财政厅”官网（网址：<http://www.jxf.gov.cn/>）—“会计频道”或“江西省会计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acc.jxf.gov.cn/>）点击“继续教育报名”，登录“江西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选择继续教育年份和“东奥会计在线”或“北京国家会计学院远程教育网”或“高顿继续教育平台”其中一家网络继续教育机构，缴费成功后进入学习。网络继续教育费用按照40元/人/年度（费用不含教材，下同）的统一标准收取，由参加网络继续教育的会计人员直接在网支付给选择学习的网络继续教育机构。

#### **五、有关要求**

1. 参加江西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人员必须先登录“江西省会计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进行人员信息采集，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工作单位所在地的会计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才能进行继续教育或申请继续教育学分折算。

2. 会计人员应严格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会计人员管理办法》《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和江西省财政厅印发的《江西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的要求，每年必须参加继续教育，并在规定时间内取得规定学分。为规范和加强全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江西省境内的会计人员可以登录“江西省会计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通过网络继续教育形式，对2016至2018年未完成的继续教育进行补学，补学时间从2020年3月起截止到2020年12月底，费用40元/人/年度。从2020年度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开始，以后每年只允许会计人员通过网络继续教育形式完成上一个年度的继续教育。

3. 各级会计继续教育管理部门结合新型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严格按照《江西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加强对本辖区有关部门单位和会计继续教育机构现场学习培训的指导和管理。

4. 有关单位或会计继续教育机构在举办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时，应严格按照《继续教育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提前向单位（或机构）所在地会计继续教育管理部门进行报备，事后由会计继续教育管理部门根据上述单位（或机构）提供的继续教育培训考核结果等资料，为学员进行学分折算登记。

5. 从2019年度开始，会计人员当年通过其他形式参加的继

继续教育（或抵顶）学分未达到 90 学分要求的，可通过网络继续教育补齐剩余学分，若需补学的继续教育学分不超过 45（含）学分，则按照 20 元/人/年度收费，若需补学的继续教育学分超过 45 学分，则按照 40 元/人/年度收费。

6. 江西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有关规定和继续教育学分计量标准及登记操作流程等相关政策，请登录“江西省财政厅”官网或“江西省会计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查阅《江西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及附件——《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分计量标准和登记操作细则》。

江西省财政厅

2020 年 3 月 5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6 日印发

---